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3〕739号

关于终止对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6月29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2023年12月26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华智机器股份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

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